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备案及增减挂钩核查项目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根据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备案及增减挂钩核查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备案及增减挂钩核查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备案及增减挂钩核查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内业备案。电脑端登录外网《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网址：http://zbph.mlr.gov.cn/)、《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网址：http://ssnyyd.mnr.gov.cn)等系统,进行相关数据填报及审核通过后数据提交。

2、外业拍照。利用占补平衡、增减挂钩及设施农业用地等外业核查 APP 软件，对电脑端派发的地块进行外业拍照，每个地块拍摄不少于三张照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合同总价暂定为捌拾壹万玖仟元整（每个项目地块单价为叁拾玖元，最终按项目地块实际数量结算）；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等)、餐宿费、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费、咨询服务费、正常工作交通费、验收及复核的交通费（包含派员参加验收)、提交成果、成果送审、成果审查费用、招标代理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合同总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5%，允许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合同履行结束、乙方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依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4]161号）文件，按照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无故拖延合同期超过一个月，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一年，在公示期内，国有（集体）资金项目招标（采购）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取消其投标（应标）资格。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按委托单位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每延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0.5%，作为违约罚金。

6、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意外伤害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项目时间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完成，具体以上级要求为准。

八、技术要求：

1、备案所需的转外网项目的编号、实施前影像、相关批文由甲方提供，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内业备案及外业拍照，并全部提交至省、市级进行审查。

2、外业拍照必须站在地块范围线向地块中拍摄，外业照片必须能反映出新增耕地地块全貌，且不得少于三张。

3、因数据填报及拍照等造成被省、市级退回，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上报。

九、提交成果

1、《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上传成果，以平台审核通过为准。

2、设施农用地项目上传国家、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管系统，并通过平台审核为准。

十、款项支付

1、分期付款：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按成果提交并通过审核的实际数量结算一次，剩余款项待全部完成并通过平台审核后按实际数量计算，一次性付清，如最终项目地块实际数量超过 21000 个，超过部分金额不得突破合同总价的 10%。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2、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最终按项目地块实际数量结算）**结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完成工作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并由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赔偿甲方损失。

3.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如确需乙方提供改进或后续服务的，乙方应予办理。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伍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六、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需方）（盖章）：_____　　乙方（供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南通市城山路 78 号金和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通紫琅支行

账号：50110188000011395